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受方): 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住所地: 开封市顺河区
乙方(出卖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长沙市高新区
合同签订地点: 开封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封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设备采购 B 包段:新能源密闭式垃圾车,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4-103) 签订本合同。

甲方(买受方): 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出卖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B 包段:新能源密闭式垃圾车,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运费(万元)	交(提)货时间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ZBH5040X TYSHBEVY	台	6	35.50	213.00	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 标配涂装基础上增减 LOGO 与字体，按客户要求设计喷涂；包上牌及 1 年期交强险。							
服务标准满足招投标要求，双方履行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可以协商补充，但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2130000.00元。

五、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当年(2025年1月30日前)付合同金额的30%，2025年第二季度前(6月30日前)付合同金额的40%，2025年年底(12月30日前)付合同金额的30%(含质保金)。货到7日内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双方确认本项目出资为财政资金，合同履行及款项支付均须按政府财政审计监管拨付要求。故双方同意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当期付款报告及关联凭证、合格发票，甲方按规定报批并申请财政拨付。上级财政未专项拨付本合同资金前，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付款逾期。如纪律监察或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有审计要求，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以审评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执行。

质保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售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易损件、易耗件不提供质保，底盘按照底盘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整车其他部件质保两年，动力电池质保8年或3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29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 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焦方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新凯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 5924 5876 9599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